

公安交管推12项便利措施

自动挡汽车科目二考试项目“瘦身”

记者5月10日从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2021年6月1日起,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程序。小型自动挡汽车科目二考试取消“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”项目,考试由5项减少为4项,更加贴近实际驾车操作要求,减轻考生考试负担。

小型自动挡汽车考试科目三约考间隔时间,由科目一考试合格后30日调整为20日;对增驾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,科目三约考间隔时间由40日调整为30日,减少群众待考时间。对申请小型汽车异地分科目考试的,申请变更考试地的次数由1次调整为不超过3次。据估算,新措施实施后,每年将惠及新考领驾驶证人员2000多万。

公安部交管局推出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公安交管12

项便利措施,包括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程序等4项简政放权措施,便利老年人办理交管业务等3项定制服务措施,试点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等5项互联网服务措施,进一步提升交管服务便利化。

据介绍,在缓解城镇老旧小区“停车难”问题上,将充分利用城镇老旧小区周边的道路资源,选择具备条件的支路,允许居民在夜间、周末、法定假期等基本停车需求较大的时段临时停车;便利老年人享受交管服务,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使用亲友的“交管12123”App账号,由亲友代办网上机动车牌证、驾驶证等业务,提升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便捷性。该措施将惠及2000多万驾驶人。

此外,为助力提升物流运输效率,此次推出进一步便利货车进城通行措施,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将全面排

查全城24小时禁止货车通行的“一刀切”式政策。对公安机关或者公安交管部门制定的禁行政策,一律进行清理调整;对城市人民政府或者部门联合制定的禁行政策,公安交管部门将提出建议积极推动予以优化。原则上,除城市核心区等特殊区域个别道路外,其他道路不得24小时禁止货车(危险货物运输车、工程运输车除外)通行。货车确需在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,进一步简化申请手续,在南京、南昌、海口、乌鲁木齐4个城市试点货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通过“交管12123”App或者本地交管App、公众服务号等渠道申请电子通行码,减少纸质材料和来回往返。今年下半年将再选择部分地方扩大电子通行码试点,2022年全国全面推广。该措施将惠及3000多万货车车主及驾驶人。

据新华社

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

1 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



自2021年6月1日起,在天津、成都、苏州3个城市试点发放机动车电子驾驶证,驾驶人可通过全国统一的“交管12123”手机App申领,在办理交管业务、接受执法检查时使用,并拓展客货运输、汽车租赁、保险购置等社会应用场景,为驾驶人及相关行业提供在线“亮证”“亮码”服务,更好便利群众办事出行。

2 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程序

调整小型自动挡汽车考试内容,取消科目二考试“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”项目,考试项目由5项减少为4项。

调整考试预约时间,对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的,科目三约考间隔时间由科目一考试合格后30日调整为20日;增驾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,间隔时间由40日调整为30日。



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分科目考试,考试地变更次数由1次调整为不超过3次,更好满足群众异地考试需求。

3 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



积极推动清理全城24小时禁止货车通行的政策,除城市核心区等特殊区域个别道路外,其他道路为货车(危险货物运输车、工程运输车除外)通行预留时间窗口,每天允许通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小时。

货车确需在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进一步简化申请手续,在南京、南昌、海口、乌鲁木齐4个城市试点货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通过“交管12123”手机App或本地交管手机App、公众服务号等渠道申请电子通行码,减少纸质材料和来回往返。

4 缓解城镇老旧小区居民“停车难”问题

在城镇老旧小区周边选择具备条件的支路划定允许夜间、周末、法定假期停车路段,明确停车时间和停放要求,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标线,允许车辆临时停放。



进一步推行定制化服务

5 便利老年人办理交管业务



优化网上代办服务。老年人可通过亲友的“交管12123”手机App账号,由亲友代办机动车牌证、驾驶证业务。



优化窗口服务流程。推行在交管服务窗口设立老年人办理业务绿色通道或专门窗口,鼓励为老年人提供免费代办服务。

6 便利退役军人换领驾驶证

推进与军队有关部门建立驾驶证信息联网核查机制,便利持军队和武警部队驾驶证换领地方驾驶证,实现信息自动核查、自动比对,避免往返核查,提高办事效率。军人在部队的驾驶经历和驾龄可以连续计算,更好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就业从业、驾车出行。



7 便利出国(境)人员延期换领驾驶证



对出国(境)人员因新冠疫情无法回国(入境)及时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、审验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业务的,可以委托(回国)内人员申请延期办理。2021年底前未及时换证、审验导致驾驶证被注销的,可以在回国(入境)后6个月内正常办理换证、审验手续,恢复驾驶资格。

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。其中,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、试点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、试点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以及试点通过“交管12123”手机App申请货车电子通行码等措施,自2021年6月1日在部分地方先行先试,下半年再选择部分地方扩大试点;2022年全面推行。



公安部交通管理局
制图 | 两报银本工作室

@新华社

进一步提升“互联网+交管”服务

8 试点二手车交易登记信息网上转递

会同商务部、税务总局在天津、太原、沈阳、上海等20个城市试点推行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二手车交易登记“跨省通办”。实行车辆交易登记一地办理、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,方便群众在车辆转入地直接办理交易登记手续,无需两地往返,更好促进二手车流通。



9 推行办理交管业务网上委托

申请人不方便本人现场办理机动车登记、补换领驾驶证、车辆牌证等交管业务时,可通过“交管12123”手机App委托他人代为办理,无需再出具纸质委托书,减少证明材料。

10 推行机动车抵押信息在线核查

推行公安交管部门与银保监部门、金融机构信息联网,简化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程序。汽车金融公司、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公章在全国信息系统统一留存的,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时,可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,无需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、主合同。



11 全面推行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

在部分省份试点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的基础上,全面推进公安交管部门与银保监部门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共享,实现在全国范围内办理交管业务时,网上核查交强险信息,群众无需再提交纸质交强险凭证。



12 试点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

在推行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的基础上,在上海、江苏、山东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6个省(市)试点证据材料网上查阅,当事人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事故证明后,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、“交管12123”手机App查询、复制交通事故现场图、勘查笔录、鉴定意见等证据材料,实现“现场查阅”扩展到“网上查阅”,为当事人提供更多查询渠道和便利。

